

ZOUYAOHAN

走窑汉

● 刘庆邦 著

走家保还汉曲夫窑玉找
窑属房镖乡爷胡妻儿字死



文学出版社

走窑汉

刘庆邦 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40 号

走 窑 汉

刘庆邦 著

*

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前海西街17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787×1092毫米1/32印张10.5字数203,000

1991年9月北京第1版 199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8,000 册

ISBN 7-5039-0913-7/I·443

定 价: 4.80 元

老老实实地写(代序)

刘庆邦

我很佩服搞评论的朋友，那么多新的抽象的概念竟能记得住，组合起来，显得那么通畅、美妙和高深。要我写点类似“论”的创作谈，心里先打怵，觉得一点把握也没有。真的。

有朋友告诉我：你的小说写得太老实。做人可以老实，做文章不可太老实。这话一下子说到我作文的病根，让我想了好长时间，可文章怎样才能做得不老实呢？或者说花些？灵些？俏皮些？一日见古人的教诲：立身须慎重，为文且放荡。我仿佛一下子明白怎样才不老实了。试着做了几篇东西，也得意过，回头看，还是脱不开“老实”二字。后来拿这个问题请教人，教道：你要敢抡，要抡得开，让读者糊里糊涂跟你走，不知你到底抡的是什么。仔细想了想，我吃了一惊，觉得此生要摆脱“老实”恐怕希望不大了。我也想抡，可自己没有抡的才气，有什么办法呢！

比如讲故事，有人很善讲，荤的素的俗的雅的都能来，讲时把得住，放得开，抖包袱恰到好处，表情也传神，引得人一阵阵发笑。这时我很心热，内里一阵阵冲动，也想讲个故事赢得众人一笑。插空子讲了，讲得很快，很卖力，结果人家并不笑。

这使我异常懊丧，有点恨自己不甘寂寞，存有哗众取宠的妄想，暗自发誓再不讲故事了。事后想，讲故事效果不好，大约和作的小说一样，讲得太老实、太呆板。越担心讲不好，就越讲不好，这是效果意识在作怪。跟有的朋友谈到新构思的小说，他们有时让我讲讲。我说讲不了。我怕讲砸了。不讲故事我办得到，不写小说我无论如何办不到，丢不下这份感情和瘾头。有人有烟瘾，有人有酒瘾，我有写小说瘾。小说瘾和烟、酒瘾还不大一样，烟、酒瘾起码标志一个人一定的鉴赏和享用水平，我的小说瘾只能说明似会非会，像刚学骑自行车和刚学跳舞的人一样。据说什么技艺一旦学会了就不太热心了。如果是这样，我宁可学不会写小说。太老实的毛病改不掉，又不愿放下笔从此不写，出路只剩一条，只有老老实实在地写。也曾给“老实写和写老实”找过一些著名理论家的精神支持，后来觉得没有必要，没有意思，所以从不提及。我只这样想，老实和诚实相去大约不会太远，老实大约不会比浮华更糟。

睡了一觉，睡得很好，很久，醒来后脑子清明如洗，又不即起来，这时想起一些往人往事，觉得非常让人怀念，禁不住想叹，想唱，想哭。窗外若再有阳光，有小鸟三两声啼叫，一切都静静的，让人觉得世界美好，人生美好，就有了冲动，想把这感觉加上过去的事记下来。还有，有时拿一本稍好一点的书，看着看着走了神，有些茫然。待回过神来，方知书中所现“此情此景”和自己的经历对了点子，这书成了一个诱发物，把思绪引到另一处去了。另一处天地更大些，情景更丰富，更动人心肠，让人感叹。这时便有一个妄想产生，这个故事应当由我

来写。

冲动也罢，走神也罢，都因为先有了一个经历作底子。拿这底子比弦，拿诱发物比弓子，弓子触了弦，才能发出美妙的音响。

我九岁时，父亲病逝，得到的父爱极少。相反，父亲在国民党冯玉祥部做过一个下级军官，社会因此给我们不少“优待”，使我们在人前抬不起头来。母亲领着她的六个未成年的子女，以巨大的坚忍和不可比拟的吃苦精神，满怀希望地尽母亲的义务，结果有五个子女长大成人了。现在我母亲一个人在老家。我和大学毕业的弟弟时常分别给她寄钱。她舍不得花，都攒下来，用作翻盖房子。前年我回去看望，老人家想到了死，说：“我要是死了，谁也不告诉你们，听见你们哭，我心疼。”我祖父死在父亲后头。他不识字，却喜穿长衫，留胡须，崇尚斯文，酷爱藏书。临终时他只有一个嘱托，就是把他的藏书放进棺材里去。我最小的弟弟有些残疾，我们都隐约觉得他以后会拖累我们，不喜欢他，不愿带他玩。母亲也以商量的口气对他说过：“你死了吧！”他不吭，眼里涌满泪水。一天我放学回家，听见家里哭成一团，有了一个不祥的预感。进家一看，小弟弟突然病死，已埋了。我是家里最大的男子，决心不哭，想以此给母亲、姐姐和妹妹一些安慰，谁知憋不住，一哭手脚冰凉，昏了过去。我二姐是个性情倔强的女孩子，上小学时，我俩同班。一天正吃午饭，母亲宣布不让她上学了。她不干，不吃饭了，就要去上学。母亲拽住她，狠狠打了一顿。她不屈服，在地上打滚撒泼，哭得声音很大。有人来劝解，母亲

说了她的难处，一家人连饭都吃不饱，孩子哪能都上学呢！二姐不哭了，不声不响提起篮子到地里薅草。我小妹一天学也没上，她会摸鱼，会唱歌，很聪慧，要是上学的话，准是好学生。我是一心要上大学的。全家人的希望都寄托在我身上，我知道。我读书很用心，成绩也不错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一下打碎了我的大学梦，初中读了二年就回乡了。那块平原用粮食用水，也用野菜、树皮和杂草养我到十九岁，那里的父老乡亲、河流、田陌、秋天飘飞的芦花和冬季压倒一切的大雪等，都像血液一样，在我记忆的血管里流淌，只要感到血液的搏动，就记起了那块生我养我的土地。一个偶然的机 会，我到煤矿去了。在此之前，我只知道农民的负重能力和生命力的强大。到了煤矿才有机会看到别一层炼狱般的天地。耐苦习以为常的矿工不愿让人夸大他们的艰苦卓绝，反正我在矿区生活了九年，在他们面前，我只能感到自己的渺小和乏力，所受的艰难困苦一句也提不起了。这些，所有这些，我还没有写，或者说还没有正式地写。我怕糟踏了这些珍贵的记忆，我想等能够写得稍好一点，才动手写他们。也许永远写不成，太切实的感受总是难以把握，难以表述，总让人感到文字的单调和文章的平面和简单。

以我所熟悉的农村生活和煤矿生活为题材，还是陆陆续续写了一些东西，长篇、中篇、短篇都有，加起来也有六七十万字吧。看过我小说的朋友，都同时看出了我对生活的依赖性。更相近的朋友还指出我某篇小说的模特是某某，这让我惶恐不安，甚至手足无措，像偷东西的人被当场捉住一样。也有的

小说被人对了号,并因此得罪了人,这时我的态度反倒“索性”了。有时看见“地下钻的”写了“天上飞的”,“大平原上的”写了“原始森林里的”,写得还“有点像”,也试图“编”个把篇,结果半篇也不能得。也听说十七八岁刚刚涉世的少男少女便成了什么家,什么人,钦佩之余,又感到有点不可思议。后来渐渐地总算明白了一点,一个人有“生活”还不够,还要懂“生活”,有才情。要是生活吃过苦就能写好小说,那么小说家应该首推引车卖浆之流,因为他们也有生活,而且吃苦受累最多。这么说不是生活不重要了,生活还是基本的东西,重要的是怎样采取,怎样筛选,怎样点化,炼出生活中人生的意味和艺术的光辉。有了这点悟性(一点悟性也来之不易),再写东西时,既依靠生活的启迪,又不拘泥于生活,抓住生活的一个光点,调动全部经验和艺术想象力,把光点加以扩张、发挥、升华。成篇后反复读过,觉得好一点了。朋友们看了,略显惊讶,问我真有其事,还是编的。我有些窃喜,觉得取得了一个小小的胜利。

常听见一个人指责另一个痛哭或发火的人,你不要感情用事。我当初写小说抱定的一个宗旨却是,我就要感情用事。不可以设想,一个感情冷淡、遇事麻木的人,能够写出让人动心的小说来。我们在课堂、讲座和书本上得来的教育,也说小说是装载传达感情的一种形式。我自己的经历使之动感情的机会多些,养成了爱动感情的心性,愿意对弱者、不幸的人和善良的人倾注更多的同情和温爱。同时对恶人表示一种明显的憎恨,并希望煽动起读者对恶人恶德的憎恨情绪。也是感

情使然，我对小说中的主人公的感情有一种参与意识，主人公还没鼓动，自己已鼓动在先，常常弄得感情大动，不能自己。因此，小说既发，有朋友或读者来信，说读了你的小说我掉泪了，或者说有几处催人泪下，我很轻易地就怀了同样的感情，心里热了又热。我觉得自己的目的达到了，把感情传达出去了，效果还不错。当时还有一个很幼稚的想法，如果日后小说能结集，就叫眼泪集（这些想法现在差一点没勇气说出来了，就像不愿承认小时尿床一样）。

时间是个严厉不苟的东西，在检验小说方面，它是试金石。翻出过去发表的小说，是金是土一下子表露无遗。以前发表的小说我至少都留一份，整齐地放在书柜里，有厚厚一摞，其实极少翻看。有的篇什连想想都觉不好意思，谁还看呢。这样说不是太不尊重自己的感情吗？或者说倾注在小说中的感情难道是虚假的吗？不是。我现在仍然认为，一个作者必须是感情丰富细致的人，能感常人所不能感，察常人所不能察，能够有意或无意地进行情感储蓄。我想说的是，既忠实于自己的感情，相信自己的感情判断，又不滥用感情，对感情的流露有所节制，当真不能完全感情用事。再写小说时，当心中因习惯作用有所鼓动时，我做的第一件事是把鼓动压下去，使之心平气和，思想澄清，从自己的感情包围里跳出来，站在一边冷静地看。小说里某人某事感情是满的，我让人看到不满，不满的地方由读者补足。激烈的事情用平和的语言说出，把激烈藏在里头。不再想到赚取别人的眼泪。自己是一包感情，只想得到别人的眼泪，那是热恋中的女孩子干的事。不只想

到让人动心，力图让人觉得美，起码“是那么回事”。每一段文字不只求“说得过去”，还要检查一下是否说得贴切，说得独到，说得耐品……得了，这话近乎吹牛了，不能再说了。

罗嗦了半天，不知意思说明没有。如果有朋友以为我在标榜“老实”，固守“老实”，我还得把话往明白处说，那就是：小说要想写得“不老实”，最好的手段还是老老实实地写，老老实实地悟。

我愿意有一天听到这样的话：庆邦行了，小说作得“不老实”了。

目 录

老老实实在地写(代序)·····	1
走窑汉·····	1
曲胡·····	15
检身·····	23
夫妻·····	31
窑哥儿·····	40
家属房·····	51
保镖·····	101
玉字·····	114
站不稳·····	131
找死·····	140
煎心·····	190
拉倒·····	218
宣传队·····	225
为你们保密·····	277
还乡·····	291
汉爷·····	306

走 窑 汉

班前，矿工们在布满煤尘的更衣室里换衣服，没人说话，空气沉闷。他们下井之前老是这样。等走出井口才互相骂骂。

“当啷”一声脆响，一把刀子落在地上。众人看去，这是一把中间带槽的尖刀，两面磨刃，刀苗子窄而长，在微弱的灯光下闪着凛凛的寒光。有人一眼看出来，这把刀和几年前见过的那把刀一模一样，连刀柄都是用血红色的炮线缠就的。

不用说，刀子是从马海州身上跌落的。这位大骨架的汉子正不紧不慢地脱着上身衣服，脸上的表情和往常一样平静，那高眉骨下深藏的眼睛微微塌朦着，谁也不看，刀子也不马上捡起来，任它在地上横躺着。

人们的目光很快集中在副队长张清身上。他已脱光了干净衣服，正弯腰从破木箱里取工作衣，青白的臀部在马海州身旁擦着。当张清从两腿之间看见那把钢刀落在他脚下，认出刀子和几年前刺进他胸膛的那把一样时，眼前一黑，差点一头栽倒在地上。但他猛地车转身：“你，干什么！”

“没什么。”马海州把刀子捡在手里，慢慢握紧刀柄——

空气一下紧张起来。屋里所有的人都张大了嘴巴，一个

年轻矿工脸色发黄，目不转睛地看着马海州，即将发生的事吓得他直抖。

马海州把刀子往空中轻轻抛了一下，伸手接住，竖在脸前，“嗡”地吹一口刀锋：“我的，宰狗用的。”

“少来这一套，量你也不敢！”

说完这句口气很硬的话，张清突然哆嗦起来，他咬了一下牙床镇定自己：“妈的，天……真冷。”

“张书记，”马海州还使用他入狱前对张清的称呼，“多心了吧？”

“我再给你说一遍，我不是书记了，连党员也不是，你不要再喊我书记。”

“哪能呢！张书记。”

换好衣服，该开班前会了，门外来了一个女人找马海州。这个女人穿着黑棉袄，黑棉裤，黑棉鞋，头上顶着黑毛巾，一身农村老太太打扮，可是，那张苍白、清秀的小脸儿说明，她还很年轻，不过二十多岁。她站在门外，低眉顺眼，想进来又不敢，从衣裳襟下掏出一个饭盒递进去。饭盒里是精粉面包的薄皮小饺儿，一打开饭盒，白色的热气呼地升起来。

有人跟马海州开玩笑，说他老婆对他不错。马海州冷笑笑，命老婆进去。眼角斜了斜张清。张清正低头抽烟。

年轻女人进来了，一转身脸朝外，倚在门边，看自己的脚尖。看罢脚尖看门外。门外下起了大雪，雪片子上下翻飞。

马海州胡乱吃几个饺子，就把饭盒盖上，放在一边，拿出一盒尚未开封的过滤嘴香烟，对老婆说：“小娥，给师傅们散。”

小蛾把烟一一送到众人面前，唯独没给张清。

“为啥不给张书记？”马海州问。

“不要不要，我有，吸着哩。”张清说。

小蛾看看男人，站着没动。

“听见没有？”马海州提高了嗓门，“为啥不给张书记，他不是要给你迁户口吗！”

小蛾眼里马上涌出了泪水。但她很快擦干，一把揪掉头上的黑毛巾，往张清面前走去：“张书记，吸烟。”

张清刚要接，她一低手，把烟扔在地上，白白的烟卷立时滚上一层煤尘。

张清不开班前会了，站起来，左右裹了裹衣服，先自走向井口。

马海州紧紧跟在他身后。

马海州干活是没说的。几年的监禁生活，他那高超的采煤手艺不但没有生疏，恰恰相反，他所在的劳改场所也是一座煤矿，只不过是用高墙、电网、枪和狗围起来画地为牢罢了。如果眼下这座煤矿曾使他当过胸佩红花的青年突击手的话，那么，电网内的煤矿却把他造就成一架采煤的机器。他一到工作面，就扒掉上衣，露出马熊一样宽阔的脊背，拼命和煤壁过不去。这个班所有的工人都愿意和马海州一个场子干活。而马海州只想在张清身边干，弄得张清每个班都转换几个地方。在这熄灭矿灯就漆黑一团的井下，一双恶狠狠的目光老盯着他，他不能不防备。打马海州突然提前释放（一个偶然的机 会，他救出过一个掉进冰窟窿的儿童）回来，并坚决要求回

这个队，他就感到一种潜在的危險，时时威胁着他的生命。他开始做噩梦，时常半夜里惊醒。为此，他要求调换一个班，可第二天，马海州就到这个班来了。

马海州那一天到晚紧闭的嘴巴，那神情中严肃的宁静和目光里流露出的不可侵犯的威严，使队里每一个领导都不敢跟他打别。取代张清的那位党支部书记每次开会都表扬他，并准备让他当失足青年转变的典型，马海州用一个简单而有力的手势拒绝了。

班中休息时，马海州拖着一把尖镐出来了。别的矿工各自找地方坐下，躺下，只有两个人还在游动，似乎找不到合适的落脚处。一个是身影高大的马海州，另一个是张清。张清刚要找一个地方休息一会儿，马海州就一晃一晃过来了，几次都是这样，简直像甩不掉的影子。张清极度烦躁不安，他借一个事情到调车场去了。

马海州瞅着那盏跳荡的灯光在巷道尽头消失，才离开人群，单独找一个地方坐下。他熄灭矿灯，黑暗中摸到一块坚硬的煤，在手里一点一点捻碎。

那边的人见马海州不在跟前，开始讲女人。

他们每个人都装有一肚子关于女人的故事，而且津津乐道。矿工们常年在沉闷、阴暗的坑道里劳作，对于他们来说，最值得珍爱的莫过于女人，而最最可恨的是，当他们在地底下挥洒汗水时，人家在地面勾引他们的老婆，说实在的，谁都有这个担心。因此，他们对这方面的事情特别敏感，特别关注。哪个灯房姑娘品行不端，谁家老婆偷汉，某干部是玩弄女性的

老手，镇上那个“白母猪”最近涨价了，等等。每天都有新鲜的话题，而且谈起来兴高采烈，一阵阵发笑。

一记猛烈的金属撞击声，使他们说笑戛然而止。有人听出来，这是尖利的镐头劈在溜子槽上发出的声响，并很快作出判断，这是那个沉默寡言的人干的，用意不言自明。于是，巷道里静下来了，静得能听见各自的心跳，谁也不再提及女人二字。

如果说这是工友们出于一种对马海州的惧怕心理，也不完全对。不错，他虽然识字很少，但头脑清晰，遇事有独到见解，吐口唾沫一个坑，有一种使人服从的威力。可是，他对每一个工人弟兄都很温和，劳改释放回来更是如此，连一句重话都不说，生怕伤了谁。一次，一个叫小四的矿工，家里失火，烧得只剩下一口水缸。老婆带着孩子来了，哭哭啼啼，要求矿上救济。救济款还没批下来，马海州来了，一把甩给小四二百块钱。小四不要。马海州说：“怎么，看不起我？”

小四愣了一下：“马哥，我给你磕头！”他正要下跪，马海州转身走了。

钱，是小蛾从家里带来的。出了那件见不得人的事以后，小蛾本想一死了之，但是，马海州在被戴上手铐、抓进囚车时，大声对藏在一棵树后哭泣的她喊：“田小蛾，不许你死！……”

小蛾受的羞辱还用说吗！回到家里，她仿佛成了一只妖魔鬼怪，连三岁的孩子都朝她投瓦块。大年初一，她日上三竿才起床开门，却发现门鼻上挂着一只烂帮漏底的布鞋。她关起门来把布鞋烧了，第二天又被人挂上一只……凡此种种，小蛾都

默默地忍受下来了，她耳边时时回响起丈夫在囚车腾起的烟尘中抛过来的那句话。一年四季，风雪雨霜，她向自己的那一份责任田里洒着汗水，一季又一季收获着庄稼。土地不嫌弃她，不辜负她，她打的粮食并不比别人少，然而，人们斜眼看见，这个女人身上的补丁越来越多，人也越来越瘦弱了。

当她接到男人的电报匆匆赶来矿山时，给马海州带来一个砖块似的布包，打开来看，里边全是大大小小的票子。可是，马海州并不稀罕，他冷冷地看了小蛾半天，说：“我以为你早不在人世了呢。”

小蛾的嘴角抽搐着，抽搐着，说：“我现在就……去……死！”说罢，咬着下唇，一摆头就往外跑。

马海州一下抱住了她，抱得紧紧的。小两口都哭了，泪水滚滚而下。

接下去，人们在井口、电影院、自由市场等地方，时不时地看见这个浑身皂衣的女人。而这个修女似的女人不论到哪里，必定有马海州陪伴。他俩相依相傍，十分亲热，像是要补偿失去的生活，再也不愿分离。

细心的人们还发现，凡是这两口踪迹所至之处，不远的地方必定还有一个张清。换句话说，张清走到哪里，他俩就出现在哪里。

有人跟张清开玩笑：“哎，你这两个保镖不错呀，够忠于你的。”

张清的脸黑了：“哼，白看看吧，敢动我一根毫毛试试！”

下班了，工人们急着洗热水澡，三下两下扯光衣服，吸哈